

证券代码：430446

证券简称：三灵科技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研发制造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九十五条 中“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第九十五条 删除“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

<p>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包括收购出售资产、出租、剥离、置换、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零八条</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为：</p> <p>增加“（三）审议批准借入资金单项金额和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超过 5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方案。”</p> <p>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包括收购出售资产、出租、剥离、置换、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超过 300 万元的借入资金单项金额和银行综合授信，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不超过 50 万元的借入资金单项金额和银行综合授信应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p> <p>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中“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研发制造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改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规范治理。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